

项目和收费标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和年度审验工作。

五是指导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价格工作，负责价格和收费争议的仲裁，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负责全县工业品、农副产品、公用事业成本和流通费用分析工作。负责全县涉案物品价值鉴证机构及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价格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全县物价系统和企业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统计局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拟全县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 建立健全全县基本统计报表；草拟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县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国家、省、州制定的统计制度方法。

3. 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州统计局和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 统一核实、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仓库体系。

5. 受州局委托，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各乡（镇）统计站，各部门统计员的业务培训，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计划管理

### 一、体制改革

1990年以后，泸定县计划工作逐步由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及时对全县重大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协调全县经济稳定发展，肩负着计划物资和开发、发展资金（两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计划体制，从单一的年度计划转向长、中、短计划相结合，从单一的经济发展计划转向经济、科学和社会发展的统一计划，从单纯注重实物平衡转向注重价值平衡。计划体制改革是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指标，使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县计划管理从直接管理转为宏观管理，计划经济转向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的间接管理，从过去的定指标、分资源到注重研究、发挥宏观调控手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制，逐步完善市场体系，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和增强市场机制功能。首先在农村取消人民公社和统购统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其次，以公有制为主体，实行多种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国有企业进入市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放宽政策实行企业自主经营权，调整和放开价格，形成市场价格供求状态的自动升降机制；再次，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加强项目的储备，引进项目投资协调服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不断更新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逐步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 二、计划编制

#### (一) 年度计划

1991—2005年，共编制《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年度计划15个，编制的年度计划内容包括农业、工业、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商贸等经济发展指标，同时加强文教、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主法制等建设及采取的措施。每年年初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上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1998年，编制《泸定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为发展农业打下基础。

#### (二) 长期计划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分别编制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5年计划的发展规划4个。并在国家实施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各时间段的第一年，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向代表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八五”计划** 1991年，根据县内可挖掘潜力，制定中、长期奋斗目标，编制《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刚要》（以下简称《纲要》）。计划要求以后10年，把强化基础、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搞活流通作为发展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稳定农业，特别重视农村集市建设和对外的多方位经济联系。工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由1990年的25.34%调整到1995年的38.56%，改变以森工采伐为主到发展能源、矿产、建材为主的工业格局，集中资金、人才、物力搞好项目建设。计划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1995年达8319.69万元，年均增6.31%，2000年达10168.94万元，年均增5.7%。其中工业总产值1995年达3207.87万元，“八五”期平均增17.25%，2000年达4384.75万元，“九五”期平均增6.45%；国民生产总值1995年达8841.97万元，年均增8.8%，2000年达12991.73万元，年均增8%；国民收入1995年达5561.51万元，年均增3.6%，2000年达6963.87万元，年均增4.6%；社会总产值1995年达9643.11万元，年均增4%，2000年达12307.32万元，年均增5%；财政收入1995年达695.88万元，年均增8%，2000年达1022.47万元，年均增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5年达4750万元，年均增6%，2000年达6698.11万元，年均增7%；农村人均纯收入1995年达550元，年均增4.1%，2000年达700元，年均增4.9%；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八五”期末人口总数不超过73260人，“九五”期末不超过77760人。经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纲要》并已付诸实施。根据邓小平南巡重

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要求全国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提前两年实现十年规划，1993年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县人民政府对主要指标作了适当调整并请代表审议。调整指标为：国民生产总值“八五”和“九五”末分别达10220万元、15021万元，年均增9.58%、8.79%；工农业总产值分别达10150万元、16730万元，年均增10.49%、10.5%（其中工业产值分别达5020万元、11149万元，年均增28.22%、22.64%，比重为“八五”、“九五”末达49.64%、67.2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40元、1157元；粮食总产量达29532吨、31340吨，年均分别增1.2%。

**“九五”计划** 1995年，根据“八五”期间县域经济的发展是建国以来执行计划最好、发展最快、成就最大，为实施跨世纪战略任务打下基础。针对县域经济的特点和上级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要求，经大量调查、多次酝酿，征求意见，编制《泸定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五年规划和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其指导思想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依靠科技兴县、强化农业，突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族工业发展步伐，大力发展战略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加快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强化现有企业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逐步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相互协调发展。抓住国家把泸定县批准为对外开放县的机遇，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全面实施资源开发战略，招商引资、引进人才和技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切实抓好两个根本性转变，逐步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九五”期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11.67%，财政收入年均增8.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13.33%。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11%，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年均增10%，人民生活水平基本接近或实现小康，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10%，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10.6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9.7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十五”计划** 1999年12月讨论通过《泸定县2001—201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按照《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精神，制定《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计划以增加经济总量为目标，调整产业结构，以农业为基础、旅游为龙头、生态为重点、电矿为支柱、城市为依托、科技为先导、教育为根本、法治为保障、两个文明并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实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以“三个有利于”为奋斗目标、“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抓住西部大发展机遇，把泸定建成旅游大县、大渡河沿岸绿色经济长廊和高耗能工业基地。“十五”期间，发展交通、通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退耕还林，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一个中心、两大片区、三条旅游主环线、四个优先发展区”的旅游开发规划；改造城市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教育、科技、卫生建立用人激励机制。以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能力为重点、提高人民生活为出发点、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

动力，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思路抓机遇、强基础、调结构、求发展。“九五”期末社会事业国民生产总值（GDP）年均增12%~14%，人均GDP超全州平均水平，提前一年达到全省2000年的平均水平。

**“十一五”计划** 2005年，根据中央、四川省、甘孜州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依据《中共泸定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基本思路》为基础编制《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十一五”（2006—2010年）期间泸定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指明了泸定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重点，构架了大渡河绿色经济长廊的基本轮廓，是下一个后五年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奋发努力、建设“红色名城，英雄泸定”、全面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行动纲领。遵循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为总目标，以改革开放、科技进步、体制创新为动力，围绕大渡河绿色经济长廊和宜居城镇建设，打造“红色名城，英雄泸定”区域品牌，强化农业基础，培育水电、旅游、加工业三大支柱，坚持走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施生态保护、旅游提升、项目带动、内引外联、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五大战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实施“1123”战略，即打造一个品牌（“红色名城，英雄泸定”），强化一个基础（农业），围绕两条主线（大渡河绿色经济长廊建设和宜居城镇建设），培育三大支柱（水电、旅游、加工业），“十一五”末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5306万元，年均增18%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0000元以上，力争达到全省人平12500元的水平；三项产业由16:37:47结构调整为12:60:28；地方财政收入达到8000万元，力争达到10000万元，年均增长21%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5%。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95%，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40%，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70%。公路密度达到30.1公里/百平方公里，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1994年2月，泸定县被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县。为加快改革步伐，提升泸定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县域经济实力的提高，固定资产投入也相应增加，特别是基建项目增多。1991—200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入23137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规模投资207237万元，其他投资24139万元。

#### 一、财政资金投入管理

由国家、省、州、县各级财政投入的建设项目主要有社会公共管理、社会服务、